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指导全区居民医疗工作，建立所辖居民健康档案工作。

(二) 完成市卫生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0 个，本部门无附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总数为 35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35 个。实有人员 6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减少）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减少）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减少）0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8.3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47.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9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58.35	本年支出合计	458.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8.35	支 出 总 计	458.35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单位资金
228	兴安社卫	458.35	458.35	458.35			
228001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8.35	458.35	458.35			
合 计		458.35	458.35	458.35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4	8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74	85.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07	5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7	3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62	304.21	43.4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4.62	274.6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74.62	274.62		
21004	公共卫生	43.41		43.4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41		4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9	29.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59	2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9	24.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9	24.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9	24.99		
	合 计	458.35	414.94	43.4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8.35	一、本年支出	458.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8.3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347.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99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58.35	支 出 总 计	458.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4	85.74	8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74	85.74	85.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07	52.07	5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7	33.67	3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62	304.21	274.21	30.00	43.4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4.62	274.62	244.62	3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74.62	274.62	244.62	30.00	
21004	公共卫生	43.41				43.4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41				4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9	29.59	29.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59	29.59	2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9	24.99	24.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9	24.99	24.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9	24.99	24.99		
合 计		458.35	414.94	384.94	30.00	43.4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61	308.61	
30101	基本工资	116.54	116.54	
3010101	基本工资	116.54	116.54	
30102	津贴补贴	95.73	95.73	
3010201	津补贴	91.73	91.73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00	4.00	
30103	奖金	17.81	17.81	
3010301	奖金	17.36	17.36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45	0.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7	33.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7	14.87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4.67	14.67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0	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9	24.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	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00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4	手续费	0.55		0.55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501	办公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601	办公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3.00		3.0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12.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2.00		12.00
30216	培训费	0.45		0.45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33	76.33	
30302	退休费	52.07	52.0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01	退休工资	47.07	47.07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00	5.00	
30305	生活补助	1.54	1.54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54	1.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72	14.72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4.44	14.44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8	0.28	
30309	奖励金	8.00	8.00	
合 计		414.94	384.94	3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	兴安社卫						
228001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备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备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项目	区级匹配公卫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3.41	43.41			
合 计			43.41	43.41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08.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7.8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48.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4.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退休费	10	退休费	47.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1.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离退休人	10	离退休医	14.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	产出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员医疗费		疗费		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目标奖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在职人员取暖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取暖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3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	小于等于	100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区级 匹配 公卫 经费	专项 业务 费项 目	10	43.41	建立辖区居民健康档案,接种新冠疫苗和公卫十四类工作,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 × 10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大于等于	60	%	2.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大于等于	70	%	4.00		
							高血压患者应管理人数	大于等于	1276	人	4.00		
							2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人数	大于等于	397	人	4.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大于等于	65	%	4.0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大于等于	60	%	4.0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大于等于	60	%	4.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大于等于	80	%	4.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兴安社卫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负责指导全区居民医疗工作,建立所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工作和十四类公卫项目工作,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负责指导全区居民医疗工作			建立所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工作和十四类公卫项目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时效指标	年前完成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公卫经费标准	定性	正向	高中低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区疾控新冠疫苗分配数量接种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6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等于	正向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总预算458.3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纳入统发人员，所以工资性支出增加。支出总预算 458.3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等，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纳入统发人员，所以工资性支出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45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8.3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出预算 45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91 万元，占 90.53%；项目支出 43.41 万元，占 9.4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拨

款收入预算 45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8.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35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纳入统发人员,所以工资性支出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91 万元,项目支出 43.41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5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所以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3.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所以经费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274.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纳入统发人员,所以工资性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43.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服务人口减少所以经费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29.59万元，上年无该笔业务预算，所以无法比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9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纳入统发人员，所以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4.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4.94万元，公用经费30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116.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3.5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纳入统发人员，所以支出增加。

2、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95.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7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纳入统发人员，所以支出增加。

3、工资福利支出奖金17.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8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

4、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所以支出减少。

5、工资福利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8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

6、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24.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9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纳入统发人员，所以公积金

支出增加。

7、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所以支出减少。

8、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纳入统发单位，上年无此项预算。

9、商品和服务支出手续费 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纳入统发单位，上年无此项预算。

10、商品和服务支出水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纳入统发单位，上年无此项预算。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电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纳入统发单位，上年无此项预算。

12、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纳入统发单位，上年无此项预算。

13、商品和服务支出取暖费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支出增加所以医疗机构支出减少。

14、商品和服务支出物业管理费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纳入统发单位，上年无此项预算。

15、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纳入统发单位，上年无此项预算。

16、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纳入统发单位，上年无此项预算。

17、商品和服务支出培训费 0.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纳入统发单位，上年无此项预算。

18、商品和服务支出劳务费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纳入统发单位，上年无此项预算。

1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退休费 5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所以经费减少。

2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生活补助 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纳入统发单位，上年无此项预算。

2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医疗费补助 14.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纳入统发单位，上年无此项预算。

2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奖励金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增加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房屋2411.4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43.41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度绩效目标为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居民的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人的健康为目的、以社区为范围，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完成为居民提供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服务。为居民提供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服务等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完成日常工作等于100%；质量质标合格率大于等于90%；时效指标年前完成优良；严格执行公卫经费标准定性高；疫苗分配数量接种人数大于等于60%；可持续影响指标使用年限等于1年；服务对象满意率大于等于90%。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单位本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和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是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本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的盈余或亏损结余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

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2.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支出。

2022年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重点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一是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将大额和规定范围内的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大力推进绩效评价。完善评价机制，规范评价程序，不断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三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良好的项目优先安排资金，绩效较差的要进行整改，并酌情调减预算或撤销项目。

2022年从编制预算开始，大力强化预算前绩效评价，加强

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绩效评价好的优先纳入预算，绩效较差的调减预算，直至撤销项目。推动绩效评价由具体项目向政策整体评估拓展，加强不同财政政策间的横向比较，为科学安排预算提供重要借鉴。